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保險小上字第1號

上　訴　人　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潘柏錚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上訴人　　王昱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費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7月26日本院朴子簡易庭110年度朴保險小字第2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訴意旨略以：上訴人不服原審判決，為此提起上訴，另狀補提理由等語。

二、按小額訴訟事件，對於第一審裁判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；次按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、第436條之25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於小額訴訟程序提起上訴，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之32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468條規定，以第一審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為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，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；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，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；如以民事訴訟法第436之32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，應揭示合於該條款之事實。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，或其所表明者，顯與上開法條規定不相合時，即難認為已對第一審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，

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。再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同法471條第1項、第44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審法院，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；如原審法院未裁定駁回者，應由第二審法院以上訴不合法逕予裁定駁回之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對本院朴子簡易庭110年度朴保險小字第2號小額訴訟所為之第一審判決，固於法定期間內之民國111年8月18日提起上訴，然其上訴狀並未表明上訴理由，亦未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此有聲明上訴狀1份附卷可稽，上訴人復未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原判決有何違背法令之理由書，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附卷可稽，揆諸上開說明，上訴人之上訴自難認為合法，並毋庸命其補正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末按於小額訴訟之上訴程序，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應確定其費用額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準用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上訴人上訴不合法，第二審訴訟費用即第二審裁判費用為新台幣1,500元，自應由上訴人負擔，爰併諭知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、第2項、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444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望民

法　官　吳芙蓉

法　官　黃茂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官佳慧